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欧蓝”）以及二级控股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臻乔时装”）出售所持有的部分阿玛尼存货及相关固定资产（以下简称“交易标的”），有利于整合资源，优化公司运营品牌结构，改善公司现金流，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欧蓝及臻乔时装本次出售交易标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。交易遵循“客观公正、平等自愿”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交易真实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补充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 红

王新安

王焕然

葛 勇

年 月 日